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申请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审慎、认真的核查，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5年7月7日，公司因筹划定向增发购买医疗健康产业资产事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下午开市起停牌。2015年10月21日，公司以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较为复杂，截至目前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动，我们一致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事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汪金德

杨 豪

詹智玲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5年11月17日